

四庫全書

史部

#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四十

詳校官檢討臣劉忻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原任中允臣王燕緒

校對官典簿臣劉景岳

謄錄監生臣沈方大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四十

理藩院

旗籍清吏司

一疆理內扎薩克蒙古諸部落壤地相錯形勢  
相聯東接

盛京黑龍江西鄰厄魯特南至長城北踰絕漠袤  
延萬餘里○科爾沁六旗在喜峰口東北八百

七十里東西距八百七十里南北距二千一百里東至扎賴特界西至扎魯特界南至

盛京邊牆界北至索倫界至京千二百八十里右

翼旗駐劄巴燕和碩右翼前旗駐劄席喇布爾

哈蘇右翼後旗駐劄恩馬圖坡左翼旗駐劄伊

克唐噶里克坡左翼前旗駐劄伊克岳里泊左

翼後旗駐劄雙和爾山○扎賴特一旗駐劄土

伯新察漢坡在喜峰口東北千六百里東西距

六十里南北距四百里東至杜爾伯特界西與南均至郭爾羅斯界北至索倫及杜爾伯特科爾沁右翼後旗界至京二十有十里○杜爾伯特一旗駐劄多克多爾坡在喜峰口東北千六百四十里東西距百七十里南北距二百四十二里東至黑龍江界西至扎賴特界南至郭爾羅斯界北至索倫界至京二千五百里○郭爾羅斯二旗在喜峰口東北千四百八十七里東西

距四百五十里南北距六百六十里東至吉林  
界西至科爾沁界南至

盛京邊牆界北至科爾沁界至京千八百九十七

里前旗駐劄古爾班察漢後旗駐劄榛子嶺○

教漢一旗駐劄古爾班圖爾噶山在喜峰口東

北六百里東西距百六十里南北距二百八十

里東至奈曼界西至喀喇沁界南至土默特界

北至翁牛特界至京千有十里○奈曼一旗駐

劄彰武臺在喜峰口東北七百里東西距九十  
五里南北距二百二十里東至喀爾喀左翼界  
西至教漢界南至土默特界北至翁牛特界至  
京千一百十里○翁牛特二旗在古北口東北  
五百二十里東西距三百里南北距百六十里  
東至阿祿科爾沁界南至喀喇沁及教漢界西  
至熱河禁地界北至巴林及克西克騰界至京  
七百六十里右翼駐劄英席爾哈齊特呼郎左

翼駐劄扎喇峰西○巴林二旗右翼駐劄托鉢  
山在古北口東北七百二十里左翼駐劄阿察  
圖拖羅海又東北六十里東西距二百五十一  
里南北距二百二十三里東至阿祿科爾沁界  
西至克西克騰界南至翁牛特界北至烏朱穆  
秦界至京九百六十里○扎魯特二旗在喜峰  
口東北千一百里東西距百二十五里南北距  
四百六十里東至科爾沁界南至科爾沁及喀



爾喀左翼界西至阿祿科爾沁界北至烏朱穆  
秦界至京千五百十里左翼駐劄齊靈化拖  
羅海山北右翼駐劄克爾山南○喀爾喀左翼  
一旗駐劄察漢河朔墩在喜峰口東北八百四  
十里東西距百二十五里南北距二百三十里  
東至科爾沁界西至奈曼界南至土默特界北  
至扎魯特及翁牛特界至京千二百十里○阿  
祿科爾沁一旗駐劄渾圖山東在古北口東北

千一百里東西距百二十里南北距四百二十里東至扎魯特界西至巴林及翁牛特界南至喀爾喀左翼界北至烏朱穆秦界至京千三百四十里○克西克騰一旗駐劄吉拉巴斯峰在古北口東北五百七十里東西距三百三十四里南北距三百五十七里東至翁牛特及巴林界西至正藍旗游牧察哈爾及蒿齊忒界南至翁牛特界北至烏朱穆秦界至京八百十里○

土默特二旗在喜峰口東北五百九十里東西  
距四百六十里南北距三百十里東至養什木  
地界西至喀喇沁右翼界南至

盛京邊牆界北至喀爾喀左翼及敖漢界至京千  
里左翼駐劄旱龍潭山右翼駐劄大華山○喀  
喇沁二旗又增設一旗在喜峰口東北三百五  
十里東西距五百里南北距四百五十里東至  
土默特及敖漢界西至正藍旗王屯界南至

盛京邊牆界北至翁牛特界至京七百六十里右  
翼駐劄席伯河北左翼駐劄牛心山增設一旗  
在二旗界內○烏朱穆秦二旗在古北口東北  
九百二十三里東西距三百六十里南北距四  
百二十五里東至索倫界西至高齊忒界南至  
巴林界北至瀚海至京千一百六十三里右翼  
駐劄巴克蘇爾哈臺山左翼駐劄魁蘇拖羅海  
○阿霸垓二旗在張家口東北五百九十里東

西距二百里南北距三百十里東至阿霸哈納爾界西至蘇尼特界南至正藍旗游牧察哈爾界北至瀚海至京千里右翼駐劄科布爾泉左翼駐劄巴顏額隆○蒿齊忒二旗在獨石口東北六百八十五里東西距百七十里南北距三百七十五里東與北均至烏朱穆秦界西至阿霸垓界南至克西克騰界至京千一百八十五里右翼駐劄特古力克呼都克井左翼駐劄呼

默赫泉○蘇尼特二旗在張家口北五百五十里左翼東西距百六十里南北距三百里右翼東西距二百四十六里南北距二百八十里東至阿霸垓右翼界西至四子部落界南至正藍旗游牧察哈爾界北至瀚海至京九百六十里右翼駐劄薩敏西勒山左翼駐劄俄材圖察伯臺岡○阿霸哈納爾二旗在張家口北六百四十里東西距百八十里南北距四百三十六里

東至蒿齊忒界西至阿霸垓右翼界南至正藍  
旗游牧察哈爾界北至瀚海至京九百六十里  
○四子部落一旗駐劄烏藍額爾吉坡在張家  
口西北五百五十里東西距二百三十五里南  
北距二百四十里東與北均至蘇尼特界西至  
歸化城土默特及喀爾喀右翼界南至鑲紅旗  
游牧察哈爾界至京九百六十里○喀爾喀右  
翼一旗駐劄他魯渾河在張家口西北七百十

里東西距百二十里南北距百三十里東至四子部落界西至毛明安界南至歸化城土默特界北至瀚海至京千一百三十里○吳喇忒前

中後三旗均駐劄鐵柱谷

蒙古名哈達馬爾

在歸化城

西三百六十里東西距二百十有五里南北距三百里東至毛明安及歸化城土默特界西至鄂爾多斯界南至黃河及鄂爾多斯界北至喀爾喀右翼界至京千五百二十里○毛明安一



旗駐劄車突泉在張家口西北八百里東西距  
百里南北距百九十里東至喀爾喀右翼界西  
至吳喇忒界南至歸化城土默特界北至瀚海  
至京千二百四十里○鄂爾多斯六旗又增設  
一旗在歸化城西二百八十五里沿黃河套內  
東至歸化城土默特界西至喀爾喀右翼界南  
至陝西長城界北至吳喇忒界東西北三面皆  
距黃河自山西偏頭關至陝西寧夏衛延長二

千餘里至京千一百里左翼前旗駐劄套內東  
南扎拉谷在湖灘河朔西北四十五里左翼中  
旗駐劄套內南近東敖錫喜峰在扎拉谷西百  
六十五里左翼後旗駐劄套內東北巴爾哈孫  
湖在黃河帽帶津西百四十里右翼前旗駐劄  
套內巴哈池在敖錫喜峰西九十里右翼中旗  
駐劄套內正西近南錫喇布里都池在鄂爾吉  
虎泊西南二百六十里右翼後旗駐劄套內西

北鄂爾吉虎泊在巴爾哈孫泊西百七十里增  
設一旗在游牧六旗界內

一歸化城土默特疆理左右二旗均駐劄歸化  
城在殺虎口北二百里東西距四百有三里南  
北距三百七十里東至四子部落界西至鄂爾  
多斯左翼前旗界南至山西邊城及鑲藍旗游  
牧察哈爾界北至喀爾喀右翼及毛明安界至  
京千一百六十里

一旗制初科爾沁二十四部落及歸化城土默特  
特定為四十九旗康熙四十四年喀喇沁增設  
一旗雍正九年鄂爾多斯增設一旗乾隆二十  
一年歸化城土默特增設一旗二十三年裁○

科爾沁六旗右翼旗右翼前旗右翼後旗左翼  
旗左翼前旗左翼後旗○扎賴特一旗屬科爾沁右翼

○杜爾伯特一旗屬科爾沁右翼○郭爾羅斯二旗前

旗後旗並屬科爾沁左翼○敖漢一旗○奈曼一旗○

翁牛特二旗右翼旗左翼旗○巴林二旗右翼  
旗左翼旗○扎魯特二旗右翼旗左翼旗○喀  
爾喀左翼一旗○阿祿科爾沁一旗○克西克  
騰一旗○土默特二旗右翼旗左翼旗○喀喇  
沁三旗右翼旗左翼旗增設旗○烏朱穆秦二  
旗右翼旗左翼旗○阿霸垓二旗右翼旗左翼  
旗○高齊忒二旗右翼旗左翼旗○蘇尼特二  
旗右翼旗左翼旗○阿霸哈納爾二旗右翼旗

左翼旗○四子部落一旗○喀爾喀右翼一旗  
○吳喇忒三旗中旗前旗後旗○毛明安一旗  
○鄂爾多斯七旗左翼中旗左翼前旗左翼後  
旗右翼中旗右翼前旗右翼後旗增設旗○歸  
化城土默特二旗右翼旗左翼旗

一封爵有五等一和碩親王二多羅郡王三多  
羅貝勒四固山貝子五鎮國公及輔國公秩視  
在內王公世襲罔替其錫封各有根源○科爾

沁明初為扶餘外衛以元後烏梁海部長  
授都指揮掌衛事自立國號曰科爾沁

國初以壤地相接結為婚媾後為察哈爾所侵台  
吉奧巴率其兄弟先諸蒙古來歸

太祖高皇帝賜以上謝圖汗之號崇德元年叙功封親  
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有差並加土  
謝圖卓里克圖達爾漢扎薩克圖等封號冠諸  
旗之首順治康熙年間襲封勿替雍正六年封  
拉什色旺為輔國公十年封瑪哈瑪俞爾為輔

國公乾隆三年封齊默特多爾濟為多羅郡王  
七年封諾滾達拉為輔國公八年封索諾木色  
楞為輔國公十一年封拉忒那扎木素為多羅  
郡王十四年封那旺色布登為多羅郡王哈達  
為輔國公十七年特封拉什那穆扎爾為輔國  
公十八年封班珠爾為固山貝子二十年封色  
旺諾爾布為和碩親王二十二年封三音車袞  
為多羅貝勒敏珠爾多爾濟為鎮國公二十三



年特封色布登巴爾珠爾為和碩親王二十四  
年封吹扎卜為和碩親王拉什噶爾噶為多羅  
郡王固穆扎卜為多羅貝勒拉里達為輔國公

二十六年封貢格拉布坦為和碩親王○扎賴

特杜爾伯特郭爾羅斯

元時均為遼王分地明時為科爾沁所并後分

與其弟乃於科爾沁之外分三部落

國初奧巴之從叔台吉和碩齊阿都齊再從昆弟  
台吉古穆布木巴先後來歸天命年間封和碩

齊為固山貝子晉封多羅貝勒掌扎賴特旗順  
治初封阿都齊之子塞冷為固山貝子掌杜爾  
伯特旗五年封古穆之弟桑阿爾塞為輔國公  
掌郭爾羅斯前旗康熙二十六年因隱匿賊情  
革去扎薩克將烏爾都那素圖授為一等台吉  
掌郭爾羅斯前旗封布木巴為鎮國公掌郭爾  
羅斯後旗雍正年間襲封勿替乾隆二十年封  
阿拉布坦為郭爾羅斯一等台吉二十一年封

羅卜藏錫拉布為扎賴特貝勒二十二年封貢

格拉布坦為郭爾羅斯輔國公二十四年封羅

卜障為杜爾伯特貝子錫拉博第為郭爾羅斯

鎮國公○教漢

元時為遼王分地明為喀爾喀所據後分與其弟號曰教漢服

屬於察哈爾

天聰元年貝勒塞臣卓里克圖舉部來

歸崇德元年封其子班第為多羅郡王順治康

熙雍正年間襲封勿替乾隆十五年封吹濟拉

什為郡王十八年封吹濟扎爾為貝子又特封

桑濟扎爾為輔國公二十二年封拉什拉布坦  
為郡王二十四年特封羅卜藏錫拉布為輔國

公○奈曼

遼金為興中府北境明為喀爾喀  
所據後分與其親弟號曰奈曼

天

聰元年其長衮楚克巴圖魯為察哈爾所侵來

歸崇德元年叙功封為多羅達爾漢郡王順治

康熙雍正年間襲封勿替乾隆二十二年封拉

旺拉布坦為郡王○翁牛特

明初以烏梁海部  
長置衛為外藩後

自稱翁牛特服屬  
於阿祿科爾沁

天聰七年濟農索音偕貝勒

東率部落來歸崇德元年敘功封音索為多羅

杜稜郡王掌右翼封東為達爾漢戴青貝勒掌

左翼順治康熙年間襲封勿替雍正八年封朋

蘇克為貝勒乾隆三年封卜達扎布為郡王六

年封貢格拉布坦為鎮國公十一年特封巴爾

丹為貝子○巴林

明初為烏梁海北境後為巴林所據巴林台吉者順義王

俺答第五子服屬於察哈爾與喀爾喀為兄弟行

天命十一年以喀爾

喀五部落叛盟私與明和劫我使臣

太祖高皇帝親征戮巴林貝勒葉黑少子囊奴克盡收其畜產天聰二年察哈爾林丹汗復舉兵破之貝勒塞特里偕台吉滿朱習禮舉部來降順治五年封塞特里之子塞布騰為輔國公七年晉封多羅郡王掌右翼封滿朱習禮為固山貝子掌左翼康熙雍正年間襲封勿替乾隆十二年封三品爾多爾濟為貝子十七年封多爾濟拉布坦為貝子二十一年封巴圖為郡王又特封

德勒克為輔國公○扎魯特

即元之上都路明初為扎魯特所據

服屬於喀爾喀

天聰二年其汗內齊率貝勒色本馬尼

舉部來歸封內齊為多羅貝勒掌左翼封色本

為多羅達爾漢貝勒掌右翼順治年間襲封勿

替康熙四十七年封阿地沙為貝勒乾隆二十

三年封那遜厄爾格圖為鎮國公二十五年封

錫爾塔拉為貝勒○喀爾喀左翼

即金之北京路明為喀爾

喀所據其長袞布伊爾登素服屬於西路扎薩克圖汗

康熙三年率部內

附封為多羅貝勒雍正年間襲封勿替乾隆二

十四年封阿俞爾為貝勒○阿祿科爾沁

明初於烏

梁海地置衛為外藩後自號阿祿科爾沁

天聰六年部長達賴為察

哈爾所侵率其子穆章來歸順治五年封穆章

為固山貝子後晉封多羅貝勒康熙年間襲封

勿替雍正五年封達克丹為貝勒○克西克騰

元屬上都及應昌二路明為察哈爾所據

天聰八年

太宗文皇帝親征察哈爾克西克騰蘇墨爾戴青貝來歸



授為一等台吉康熙三十四年封齊巴克扎布

為一等台吉○土默特

明初為泰寧衛後  
為土默特所據

天聰

三年台吉俄木布塔布囊善巴來歸崇德元年

以善巴從征有功賜號多羅達爾漢封鎮國公

康熙元年晉封多羅達爾漢貝勒掌左翼俄木

布初封鎮國公元年晉封固山貝子掌右翼四

十九年封哈瑪噶巴雅思呼郎圖為貝子乾隆

五年封索諾木班珠爾為貝勒二十二年封袞

布多爾濟為喀爾喀貝勒附土默特左翼旗○

喀喇沁

明永樂初以大寧地賜三衛部長朶顏最強後為察哈爾所滅以其地予塔布

囊是為喀喇沁

天聰年間其部長蘇布地率昆弟塞冷

等來歸崇德元年封蘇布地之子古魯思遐布

為貝子賜號多羅杜稜掌右翼順治五年封塞

冷為鎮國公掌左翼康熙三年古魯思遐布之

子班達爾沙晉封為多羅杜稜郡王四十四年

特封格勒爾為一等塔布囊乾隆五年封齊齊

克為一等塔布囊七年封呼圖凌阿為貝子十

九年授齊齊克為公品級一等塔布囊二十一

年封拉扎布為輔國公二十二年封溫都爾呼

為輔國公二十四年封拉特那錫第為郡王是

年特封扎拉豐阿為貝子二十五年封丹尊達

爾扎為鎮國公○烏朱穆秦

元屬上都路明為察哈爾族人所據

是為烏朱穆秦察哈爾林丹汗暴虐  
貝勒多爾濟偕塞楞往依喀爾喀

天聰八年

來歸崇德六年封多爾濟為和碩車臣親王掌

右翼順治三年封塞楞為多羅額爾得尼貝勒

掌左翼康熙雍正年間襲封勿替乾隆十四年

封朋蘇克拉布坦為親王十七年封拉什品爾

為鎮國公十八年封達什衮布為貝勒二十一

年封端都卜色楞為輔國公○阿霸垓

元屬上都路明

為察哈爾所據是為阿霸垓後因林丹汗暴虐其濟農都思噶爾借貝勒多爾濟往依喀爾喀

天聰九年率屬來歸崇德六年封多爾濟為多

羅卓里克圖郡王掌右翼順治八年封都思噶

爾為多羅郡王掌左翼康熙年間襲封勿替雍  
正元年封索諾木拉布坦為郡王特加親王品  
級乾隆十六年封車凌旺布為郡王旺沁扎布

為輔國公二十二年封朋楚克為貝子○蒿齊

忒

元屬上都路明為察哈爾族人所據是為蒿齊忒林丹汗暴虐其貝勒博羅特偕台吉噶

爾馬薩旺往依喀爾喀

天聰八年來歸順治七年封博羅

特為多羅額爾得尼郡王掌左翼十年封噶爾

馬薩旺為多羅郡王掌右翼康熙雍正年間襲

封勿替乾隆二年封車卜登巴爾珠爾為郡王

二十一年封達什拉布坦為郡王○蘇尼特

元屬

興和路明為察哈爾族人所據是為蘇尼特

天聰九年濟農叟塞貝

勒勝夷思來歸崇德七年封叟塞為多羅杜稜

郡王掌右翼順治五年封勝夷思之弟勝夷泰

為多羅郡王掌左翼康熙四十八年封羅壘為

輔國公雍正十年封旺成為郡王乾隆九年封

紺珠爾為貝勒十六年封車凌多爾濟為郡王

○阿霸哈納爾

元屬上都路明為察哈爾所據是為阿霸哈納爾後服屬於喀

爾喀車臣汗

崇德年間台吉塞楞董夷思拉布來歸

康熙四年封董夷思拉布為固山貝子掌左翼

六年封塞楞為多羅貝勒掌右翼五十六年封

班珠爾為貝子特加貝勒品級雍正十三年封

達什敏珠爾為貝勒○四子部落

元屬大同路明為阿祿科

爾沁所據後分於諸子號曰德爾奔扣肯是為四子部落

天聰七年貝勒鄂

音布來朝順治六年敘功封為多羅達爾漢郡

王康熙四十九年封阿拉布坦多爾濟為郡王

○喀爾喀右翼

元屬大同路明為喀爾喀所據其台吉木達爾伊素服屬於土

謝圖汗順治十年率部內附封為和碩達爾漢親

王康熙九年降封其孫詹達固密為多羅達爾

漢貝勒雍正七年封拉旺多爾濟為貝勒九年

封貢格拉布坦為鎮國公乾隆二十三年封川

巴爾為貝子二十五年特封巴爾尊多爾濟為

貝子○吳喇忒

元屬大同路明初廢為瓦喇所據吳喇即瓦喇之訛

天聰



七年台吉俄木布土門達爾漢來歸封為輔國公並率杜巴額爾赫塞冷伊爾登二旗來附均封為鎮國公順治康熙雍正年間襲封勿替乾隆十六年封達爾瑪里第為鎮國公二十年封索諾木拉布坦為鎮國公二十一年封貢格拉布坦為輔國公○毛明安

元屬大同路明初設衛戍守後為毛明安

所據

天聰八年其長古莫偕車根舉部來歸順治

七年封古莫為多羅貝勒掌毛明安旗康熙三

年授車根之子僧格為扎薩克一等台吉掌毛

明安旗雍正年間襲封勿替乾隆八年封雨穆

沖為貝勒二十七年封薩木坦扎木素為一等

台吉

增設土默特舊屬歸化城土默特左翼旗所轄乾隆二十一年以捕獲叛賊青滾雜

布功封喇嘛扎普為輔國公二十五年因罪革去扎薩克仍留公爵出烏蘭察布會盟仍回歸

化城土默特

○鄂爾多斯

明天順年間蒙古部長阿羅初與毛里孩始入

河套配加思蘭復糾合滿都護倚為巢穴弘治間火節復入其中嘉靖中俺答之兄吉囊稱車臣可汗率其部落台吉擊破火節居此服屬於察哈爾是為鄂爾多斯

天聰九年

鄂爾多斯額林臣來歸仍賜濟農之號令招集  
諸部落順治六年封額林臣為多羅郡王固魯  
之子色楞布達岱之子額林親均為固山貝子  
七年封善達為多羅貝勒沙克扎為固山貝子  
阿濟格扎木素為鎮國公後阿濟格扎木素之  
子都楞以軍功晉封固山貝子雍正九年以擊  
準噶爾功封定雜拉錫為一等台吉十一年封  
齊旺班珠爾為貝勒十二年封拉什色楞為貝

子乾隆五年封那木扎爾多爾濟為貝子十二年封東魯布扎木素為貝勒二十三年封車凌多爾濟為郡王二十六年封拉旺巴爾丹色楞為貝子二十七年封三品爾為輔國公旺扎爾車卜登多爾濟為一等台吉

一台吉

惟土默特左翼喀喇沁全部稱塔布囊凡言台吉者塔布囊同下仿此 順

治十八年題準台吉頂帶坐褥照在內官階給與一等者同一品官二等者同一品官三等者

同三品官四等者同四品官身故後準其子孫  
暨親兄弟世襲罔替○康熙元年題準公主之  
子親王之子弟授為一品郡主之子郡王貝勒  
之子弟授為二品縣主郡君縣君之子貝子公  
之子弟授為三品台吉等子弟繫為四品均缺  
十八歲給與品級○又題準一二三品台吉許  
以一子襲替外餘子繫為四品有功者酌量別  
議○又題準公主等之子十歲以上父歿後承

繼家業者不拘年歲即給與品級不在十八歲之限○又定凡王貝勒貝子公扎薩克王台吉等捏稱襲爵時本人有子而該扎薩克王台吉等捏稱無子希圖承襲與他人具保呈報者事發將扎薩克王台吉及協理旗務之台吉等皆革去管理旗務之任罰俸一年其無俸之協理旗務台吉等罰牲畜五九

以九論罰詳理刑司凡罰畜均入官不入官者見本條內

○二十一年題準蒙古諸部落各於旗內設協

理旗務台吉二人至四人不等會同扎薩克辦事遇員闕該扎薩克會同該盟長於散秩王以下台吉以上遴選賢能擬定正陪保送引

見補授○乾隆十七年

諭定例內蒙古親王之子弟年已及歲者授為一等台吉郡王貝勒之子弟授為二等台吉貝子公之子弟授為三等台吉其襲爵之子並無區別今特加恩將襲爵之子與餘子示以區別親王之長子

著賞給公品級郡王貝勒之長子授為一等台吉  
貝子公之長子授為二等台吉將來各承襲父爵  
餘子成年已及歲仍授應得品級如長子不稱襲  
爵欲於餘子內擇其優者以備將來襲爵者即報  
理藩院將朕加恩增賞之爵移授永著為例欽此

○又議準扎薩克台吉之子亦照例保送到院  
注册奏

聞○十八年覆準凡欲將台吉品級承嗣於餘子者



須豫行呈明扎薩克轉報盟長達院著冊將來  
照依辦理若不豫行報院臨時指稱遺言者緊  
不準○二十七年議準一二三四等台吉悉照  
王貝勒貝子公之例豫保一子送院由院年終  
彙奏以備將來承襲如違察議

一

勅誥康熙三十年題準承襲王貝勒貝子公等

勅誥皆令親身赴領若應襲之人未經出痘者由院

遣官齎送○四十一年覆準蒙古王等襲封

勅誥實因水火盜賊失毀者準其復給寬免罰俸議處

一譜系乾隆二年奉

旨蒙古王扎薩克等家譜履歷朕皆未甚明晰爾院將當日襲封根源酌量各旗部落徐修家譜奏聞  
欽此遵

旨議奏蒙古王扎薩克等原繫

太祖

太宗時輸誠向化率屬歸附各論其所著勞績封為王  
貝勒貝子公一等台吉編設旗分佐領其科爾沁等十旗之王台吉在

聖祖時因皆繫

太皇太后

皇太后嫺戚曾將世次具奏有案今重加考訂造冊奏  
聞外其餘五會扎薩克等應竝造冊送院再行辦理

並行令外藩之喀爾喀青海厄魯特等一并覈  
明錫封根源襲爵世次造冊送院奉

旨蒙古王等家譜嗣後五年繕錄進呈換出舊冊欽  
此○十年奉

旨蒙古王等家譜原定五年一修今將留內收貯者  
徹出應改修者改入嗣後著十年具奏一修

一儀從順治九年題準蒙古王以下服色悉照  
宗室王等之例惟馬韉不得用金黃紫色

特賜者準用親王儀衛用銷金紅繖二纛二旗槍十  
郡王儀衛用銷金紅繖一纛一旗槍八貝勒儀  
衛用紅繖一纛一旗槍六貝子儀衛用紅繖一  
旗槍六鎮國公輔國公儀衛同貝子凡遇行圍  
出師均隨帶○十八年題準蒙古王貝勒各照  
在內王貝勒等設長史司儀長護衛外親王設  
四品典儀一人五品典儀一人郡王設五品典  
儀一人六品典儀一人多羅貝勒設五品典儀

一人固山貝子設六品典儀一人公等設七品

典儀

均從品

一人其頂帶坐褥及補授之例悉與

內同惟不引

見

一設官

國初定每旗各設扎薩克一人總理旗務以王貝

勒貝子公台吉為之分別世管

特簡不拘爵次○又定蒙古四十九旗均照內八旗

之制各設都統以下驍騎校以上等官分旗管  
理○順治十六年題準蒙古每百五十丁編為  
佐領設佐領一人驍騎校一人領催六名驍騎  
五十名每六佐領設叅領一人○十七年定都  
統以下員闕令各扎薩克王貝勒貝子公酌量  
補授○十八年題準由台吉授為扎薩克者不  
論何等台吉均升為一等○又題準蒙古旗分  
佐領多者設都統一人副都統二人十佐領以

下者設都統一人副都統一人多者裁汰少者

增設○又題準蒙古都統副都統叅領佐領驍

騎校等官頂帶坐褥比在內都統副都統叅領

佐領驍騎校各殺一級○又定蒙古都統副都

統員闕該扎薩克等於該旗台吉內遴選人材

可觀能約束者以原銜補授台吉內如無應補

之人由叅領內遴選補授叅領員闕於佐領佐

領員闕於驍騎校均以次遴選遞補驍騎校領



催驍騎闕於有力能應差者遴選充補○康熙二十二年題準歸化城土默特兩旗副都統員闕擇在內賢能官員會同兵部引

見補授都統由院題請○三十三年覆準歸化城兩旗一旗二十五佐領設叅領五人一旗二十二佐領設叅領四人今將蒿齊忒二佐領歸并二十佐領一旗共二十四佐領應照例增設叅領一人行文該將軍將應補叅領賢能之人擬

定正陪咨送引

見補授○四十四年覆準自都統以下至有職人等有年老殘疾人不及者分別黜革於台吉中遴選賢能按闕補授○四十五年題準歸化城防禦以上員闕於應升人員內遴選送院引

見補授叅領佐領員闕均從驍騎校內以次推升若驍騎校員闕遴選前鋒護軍領催驍騎內弓馬精熟能約束者錄用均令該都統會同將軍保

送到院引

見補授○四十七年題準寧夏有城守都司一人管轄把總二人兵丁五百名並無應理之事裁去都司改設理事官即令在都司衙門駐劄鑄給辦理蒙古內地人民等字樣關防凡沿邊地方蒙古事件均令會同該扎薩克完結不能完結者報院其原有兵丁五百名應撥二百名屬二把總管轄仍令照常守禦其餘二百名聽理事

官酌量編為書吏快役此改設理事官於各部  
院滿洲旗員及本院蒙古旗員內保舉引

見補授定為三年更代○六十一年覆準湖灘河朔  
至中衛沿邊鄂爾多斯六旗原設辦理蒙古內  
地事務官二人會同該扎薩克辦理完結均駐  
劄寧夏如關繫神木榆林等處蒙古事務遙辦  
恐致遲誤應將此二官分駐寧夏一人神木一  
人○雍正元年

諭昔年

皇考聖祖仁皇帝由寧夏親征朔漠時巡狩歸化城地方見兩旗官兵委靡弓馬不習因將兩旗都統革退別選京員管轄舊習漸改是以數年來選用京員之例已經停止歸化城土默特兩旗原在四十九扎薩克內其都統副都統等官皆國初歸附之土默特功臣子孫世爵今遵復舊制都統副都統員闕著將兩旗應補人員與原任都統副都統世家子孫及叅領

內人材可用能約束兵丁曾經効力行間人等保送  
引見欽此○又定土默特什長能與內地人一例當  
差者準帶藍翎○三年奏請歸化城都統所請

引

見官員每員闕送四五人引

見之處應否準行奉

旨此等人若在佐領內推升者照爾等所請只送二人  
前來若於叅領及闔旗內簡選者著照伊等所請將

送來人員引見擇其可用者照闕補用其餘可用者  
記名遇闕錄用○乾隆十三年議準土默特左翼都  
統自原任都統丹津病故無後奉

旨以在京旗員補授右翼都統員闕仍於土默特蒙  
古內補授均由院辦理其原設副都統四員應  
裁汰二員每翼各留二員歸於兵部補授○又  
議準扎薩克蒙古與同知通判等地方官彼此  
袒護所屬之人辦理公事不無掣肘應於翁牛

特王旗下烏蘭哈達地方遣司官一人駐劄令其將喀喇沁翁牛特二王喀喇沁扎薩克一旗及翁牛特貝子二巴林阿祿科爾沁等處凡有蒙古內地民人交涉事務一并管理再於土默特貝子旗下三座塔地方遣司官一人駐劄令其將二土默特一教漢喀喇沁貝子及奈曼喀爾喀西勒圖庫倫等處凡有蒙古內地民人交涉事務一并管理仍各會同該扎薩克隨事完



結倘有不公再赴地方官告知各鑄給關防以昭信守此差往司官定為三年更代照坐辦扎薩克事務官之例每年廩給銀二百六十兩並令每年所管之地遍巡一次別給銀百兩以為公費應於原任台吉蘇克都爾之妻所進十一佐領內擇其年力精壯者設佐領二人領催四名兵六十名分與二處公事差遣毋庸召募書吏○又議準見在八溝南邊之民人鄉長等及

喀喇沁翁牛持二王旗下事務繫八溝同知辦  
理喀喇沁貝子扎薩克二旗及敖漢一旗事務  
繫塔子溝通判辦理均隸於熱河道其土默特  
事務繫九關臺同知辦理隸奉天府尹但九關  
臺同知駐劄關內義州相隔較遠難以彈壓且  
見在土默特貝勒旗下民人寄居者甚多應裁  
九關臺同知一官所有事務歸并塔子溝通判  
兼理隸於直隸總督該通判衙門原有捕盜兵

丁二十五名今既兼理土默特事務不敷使用  
應令該提督於所屬兵丁內酌選數名調往駐  
劄其塔子溝通判原管之三旗內有喀喇沁扎  
薩克塔布囊一旗應改隸附近之八溝同知兼  
理○十四年

諭哨鹿圍場繫蒙古地方宜歸理藩院管轄嗣後圍  
場總管作為該院所屬欽此○十五年奏準克西  
克騰旗下居住之民開墾地畝雖不甚多亦交

與烏蘭哈達駐劄官員兼管每年巡察時就近  
一并巡察報院。○十八年議準圍場增設八旗  
滿洲蒙古兵丁八百名舊設四品總管一人六  
品官八人地方遼濶不足以資彈壓應將總管  
改為三品仍照舊例由

京師補授六品官改為五品再於左右二翼每翼  
增設四品翼長一人每旗增設驍騎校一人其  
補授翼長等官令該總管於本處官員內遴選

送院引

見補授○二十年奉

旨見出歸化城都統班達爾什員闕此都統原繫伊  
祖杭久功績所立後因伊子以軍務獲罪革退始  
將別支拖博克補授嗣因伊族內不得其人遂由  
京城大臣內簡選管理四次後又因伊等子孫內  
仍有可用之人是以將根敦暨伊子班達爾什補  
授二次今又出闕都統有辦事之責非世職可比

若都統員闕補授伊等子孫不惟不能辦事且本旗台吉大員甚多亦未必服伊管轄應仍照從前別行簡選補授其班達爾什後嗣著特恩賞給對品世職男爵令其承襲承襲後若行走好人去得著保題叅領如果勝叅領之任著保題副都統朕量其人材即用為副都統都統無為不可其應行承襲見今賞給男爵及補授都統之人著該衙門察奏遵

旨以班達爾什之子賽音畢力克圖等及應補都統  
之上三旗該處副都統等分班引

見奉

旨男爵著賽立畢力克圖承襲都統員關著副都統  
阿爾斌補授賽音畢力克圖看來人尚去得著加  
恩補授阿爾斌副都統員關令其勉力行走○二

十三年

諭向例歸化城土默特補放叅領以下等官令其多

選數人咨送引見者誠恐蒙古多跋涉之勞耳按  
歸化城地近黑龍江黑龍江補放索倫官員止簡  
選正陪並未咨送多人今補放土默特官令其多  
送數員引見雖蒙記名亦一時不能得闕徒勞往  
返嗣後補放土默特叅佐領護軍校驍騎校時亦  
照黑龍江例每闕着送正陪各一人欽此○又議  
準喀喇沁旗分蒙古民人交涉事件向經烏蘭  
哈達三座塔司官分管者嗣後改歸八溝權稅



司官兼理○二十六年議準歸化城土默特旗  
分每翼各設都統一人副都統一人應裁汰都  
統一人其副都統二人仍令分翼管理都統一  
人綜理兩翼之事○二十七年議準各蒙古扎  
薩克旗下都統副都統員闕均由台吉內遴選  
如台吉內不得其人始準於所屬旗人內簡補  
如台吉內有人而扎薩克徇私越保該盟長察  
出報院叅處嗣後遇有補放員闕並緣事革退

者扎薩克報院覈明實繫應補應革照覆遵行  
年終由院彙奏一次有私自補放革退者亦將  
該扎薩克叅處○二十八年

諭歸化城都統一闕原繫土默特蒙古世襲之闕後  
因土默特蒙古風氣日下無可承襲都統之人其  
闕由京簡員補放土默特賞給世職但隨都統辦  
事皆土默特蒙古官員役使不得其人以致由京  
補放之都統不曉彼處情形與蒙古動輒掣肘不

能釐剔私弊挽回陋習且歸化城事亦甚簡著將  
都統之闕裁汰土默特蒙古等即歸併綏遠城將  
軍管轄將軍管理土默特事務著分為兩翼一駐  
歸化城一駐綏遠城協同將軍辦事其歸化城副  
都統綽和諾仍留任福祿著來京候旨欽此

一移駐康熙二十六年覆準索倫貧人求入內  
地應差者著在索倫地方郎中總管逐一察問  
有情願充驍騎者安置在默爾根愛渾等處遊

選才能分別授為佐領驍騎校歸入該處旗分  
管理交黑龍江將軍給與錢糧軍器其不願充  
驍騎者仍留原住地方○二十九年定索倫貧  
人編入旗分每佐領各給馬三匹牛三頭驍騎  
校各給馬二匹牛二頭驍騎等各給馬一匹牛  
一頭○三十三年覆準巴爾虎二次遷來人丁  
共六百三十七戶八百三十九丁二千七百二  
十九口內有牲畜營生者四百三十四名五百

十有一丁編為佐領安插在胡朱爾河游牧其  
牲畜少而貧者二百有三戶三百二十八丁編  
為四佐領每佐領各八十二丁選六十名充驍  
騎餘二十二丁候補遴選才能者授為佐領驍  
騎校安插在納默爾河之博爾得村地方與達  
虎里四佐領一處居住照前給索倫窮苦兵丁  
之例給與盔甲軍器牛畜令該將軍遴選原任  
人員到院補授原職訓練教養盔甲軍器交工

部造發動用博爾得村倉米給與口糧其買備馬牛銀三千九百兩於

盛京戶部銀庫備用項下支給○五十四年覆準郭爾羅斯台吉所進佐領遷在白都訥等處安置者不必歸并原扎薩克地方此後佐領無應襲之人應歸公者即住原籍在公中應差行走該扎薩克照常約束不必遷移永為定例○雍正九年議準前後撥在黑龍江編設佐領居住

新舊烏良海等自駐防以來伊等生計實無裨益應照從前所收巴爾虎等入於旗分佐領下充驍騎食糧之例將舊住兩佐領之烏良海等交黑龍江將軍新收之烏良海兩佐領下人分給吉林

盛京二處交該將軍等均入於各佐領下令充驍騎仍每人給銀三兩以為遷移之費○十一年覆準每年進貢貂皮之鄂倫椿哈薩奇人等若

歸於穆路蘇黨阿一處則旗分各別相隔又遠  
於伊等打牲毫無裨益若遷移呼倫布俞爾伊  
等原繫習慣步獵船漁未慣騎乘亦不能與索  
倫達虎里一例効力應將哈薩奇二十六丁編  
為半佐領歸并伊等同旗見駐默爾根後呼馬  
爾地方編設舊鄂倫椿喀雅楚等兩佐領下駐  
劄

一索倫等處授官康熙八年議準索倫總管為



三品副管為四品○三十年定索倫達虎里總  
管員闕令該將軍會同總管等遴選應補之人  
一并咨送具奏引

見補授○雍正五年

諭聞索倫達虎里等處兩年馬匹牲餼多有倒斃豐歉  
不一兵丁生計稍艱著動戶部帑銀五千兩交總管  
副都統與將軍公同商酌養育索倫窮苦之人及賞  
給効力兵丁欽此○又議準索倫達虎里生齒日繁

額設滿洲副管四人索倫達虎里副管四人不  
敷管束應各增四人遇員闕遴選合例人員引

見補授○六年覆準捕牲索倫達虎里之驍騎校員

闕照補授捕牲索倫達虎里副管佐領之例令

黑龍江將軍遴選應補之人擬定正陪保送到

院引

見補授○十一年覆準進貢貂皮之鄂倫椿哈薩奇  
人等別編半佐領設佐領一人領催三人其應

補佐領人員令黑龍江將軍擬定正陪保送引  
見補授

一印信康熙二十五年題準蒙古管旗扎薩克  
及索倫等處總管均照在內都統之制各鑄給  
印信以昭信守○乾隆十二年議準內扎薩克  
六盟長均給與印信○十九年奏準圍場總管  
鑄給印信左右二翼翼長鑄給關防

一軍功

國初定蒙古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有軍功者量其功之大小議敘身故者一例題請

賜卹○順治十八年題準蒙古人有始從其主歸降及隨軍嚮導指路有功

勅給達爾漢號世襲者其頂帶坐褥照蒙古旗員分別給與永襲者同都統雖永襲而功少者同副都統襲六次五次四次者同叅領襲三次二次及止授本身者同佐領○康熙二年題準台吉

等有軍功者量功給與爵級有一等功牌六箇  
以上者為一等三箇以上者為二等一二箇者  
為三等有二等功牌二箇以下者槩為四等○  
三十年覆準蒙古雲騎尉非陣亡者不準承襲  
一會盟

國初定每會設盟長一人各於所屬三年一次會  
盟清理刑名編審丁籍○又定會集不到者王  
等罰馬二十匹扎薩克貝勒貝子公等十五匹

台吉等十匹以充公用逾期者王以下各按日  
罰馬○又定會盟出征圍獵等事不候衆先回  
者王罰馬十匹扎薩克貝勒貝子公等七匹台  
吉等五匹隨從人罰取所騎之馬○順治元年  
題準會盟

勅書由內閣撰給○康熙八年題準會盟未至及因  
事傳召不到者都統罰馬五匹副都統四匹叅  
領三匹佐領二匹驍騎校一匹領催罰驢牛一

頭什長罰糝牛一頭至而逾期者都統罰馬四匹副都統三匹叅領二匹佐領一匹驍騎校罰驢牛一頭領催罰糝牛一頭什長鞭二十七如八旗游牧總管及索倫總管不齊集不如期至者照蒙古部落副都統例游牧副管索倫副管照蒙古部落叅領例佐領驍騎校領催什長悉照蒙古部落佐領驍騎校領催什長例分別罰懲○十三年定每年春季扎薩克王貝勒貝子

公台吉等各將旗下台吉兵丁會集一處令其  
修理器械聽盟長驗看操演○又題準內外各  
扎薩克旗分每年十月一班十二月一班每旗  
各差一人於盟長處聽候○十七年題準遣往  
會盟大臣以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散秩大臣  
上三旗一等待衛八旗都統副都統前鋒護軍  
統領各部滿尚書左都御史副都御史內閣學  
士通政使大理卿暨本院堂官職名開列請



旨簡用其隨往官員除本院司官筆帖式外仍選刑部司官一人筆帖式一人隨往○又題準奉文會盟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無論管旗不管旗但不至者皆罰俸六月無俸之台吉及至而逾期之王公等仍照舊例罰馬○又題準凡會盟及圍場軍營等處歸時不候衆先回者不論管旗不管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皆罰俸三月無俸之台吉及隨從之人仍照舊罰馬○雍正六

年定內扎薩克及喀爾喀之扎薩克等每會著  
選一人為副盟長協同盟長辦事

一六會防秋科爾沁六旗扎賴特旗杜爾伯特  
旗郭爾羅斯二旗共十旗於哲里穆地方為一  
會喀喇沁三旗土默特二旗共五旗於卓索圖  
地方為一會敖漢旗翁牛特二旗奈曼旗巴林  
二旗扎魯特二旗阿祿科爾沁旗克西克騰旗  
喀爾喀左翼旗共十一旗於召烏達地方為一

會烏朱穆秦二旗蒿齊忒二旗蘇尼特二旗阿  
霸垓二旗阿霸哈納爾二旗共十旗於錫林郭  
爾地方為一會四子部落旗吳喇忒三旗毛明  
安旗喀爾喀右翼旗共六旗於烏蘭察布地方為  
一會鄂爾多斯七旗於伊克召地方為一會○  
乾隆二年議奏內扎薩克六會防秋兵丁各備  
牧馬於每年六月該盟長扎薩克等齊備軍器  
兵馬於七月初旬由

京師差遣大臣司官前往察閱將六會分為二班  
錫林郭爾烏蘭察布伊克召三會為一班哲里  
穆召烏達卓索圖三會為一班各以大扎薩克  
為盟長各於會內均齊豫備自明歲起每班各  
遣大臣一人司官一人乘驛前往會同該盟長  
至扎薩克等處按旗察看奉

旨內扎薩克防備牧馬之兵甚屬緊要今年即遣大  
臣察看○三年奉

旨內扎薩克六會防備牧馬之兵每年遣大臣察閱  
今既連閱二年三四年之後宜加恩蒙古等如何  
賞給之處軍機大臣議奏遵

旨議準恭按

聖祖仁皇帝每年施

恩賞給哨圍蒙古扎薩克官兵王貝勒貝子公扎薩克  
台吉等皆按爵秩賞給衣服鞞帶佩刀弓矢撒  
袋等物台吉官員等各賞給大段一疋驍騎校

各賞給彭段一疋兵丁各賞給銀三兩或六兩  
不等今六會輪行衣服刀矢等物既難遠攜應  
將領兵之王等三人各賞立蟒段一疋襴蟒段  
一疋大段四疋貝勒三人貝子一人公二人各  
賞給蟒段或襴蟒段一疋大段三疋協理台吉  
等十有七人各賞大段一疋官用段二疋閒散  
台吉等二十七人各賞大段一疋管旗都統副  
都統二十二二人各賞官用段一疋驍騎校六十

五人各賞彭段一疋兵丁萬一千人各賞銀三兩應於乾隆五年遣大臣察看之時帶往賞給  
○五年奉

旨內扎薩克六會防備兵丁一連三年察閱防備操演甚善此次朕施恩賞賚嗣後停止每年遣大臣前往間二三年後著理藩院奏請爾等委出王貝勒台吉官員明白降旨體朕撫卹伊等之至意各將本會兵丁仍不時操演

一會盟儀注凡會盟讞獄等事

制書用寶所遣之大臣齎往至蒙古邊界守邊人偵探大臣職名即赴各該王貝勒等處稟告該王貝勒等於五里外迎接衆皆下馬序立於道右跪候

制書過隨後乘馬行

欽差大臣在左迎接之王貝勒等在右迎至駐劄處於正中設香案奉差大臣恭奉



制書安設案上立於左面右該王貝勒等行一跪三叩禮畢跪奉差大臣自案奉

制書交筆帖式宣讀讀畢奉差大臣奉

制書仍安案上王貝勒等復行一跪三叩禮奉差大臣自案奉

制書授王貝勒等王貝勒等跪受授伊屬官行三叩禮興付掌收

制書之人王貝勒等與奉差大臣彼此各行兩跪兩

叩禮畢虛中奉差大臣居左王貝勒等居右列坐

一軍律

國初定委令出兵規避者王等罰馬百匹扎薩克貝勒貝子公七十匹台吉五十匹所屬全旗均不往者按軍法治罪違期約一日不至者王罰馬十匹扎薩克貝勒貝子公七匹台吉五匹遲誤數日按日倍罰○又定出征將官馬騎瘦者

王罰馬三十匹扎薩克貝勒貝子公二十匹台  
吉十匹○又定擅殺降人隱匿者王等罰十戶  
扎薩克貝勒貝子公七戶台吉五戶被人首告  
者王罰馬十匹扎薩克貝勒貝子公七匹台吉  
五匹給出首人令赴願往旗分其為首殺人者  
斬仍罰牲畜三九餘人免死罰三九皆給與降  
人所投之王貝勒等若所投未定則以一半給  
出首人餘入官○又定凡鄰旗有警而不率所

屬甲兵速即議征者王罰馬百匹扎薩克貝勒  
貝子公七十匹台吉五十匹○順治三年題準  
若得出征人遺失馬駝各物及逃人者皆收養  
送還隱匿不送者以盜論○十三年題準蒙古  
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遇敵交鋒他旗敗遁一  
旗王貝勒等力戰有裨於他旗者將敗遁旗分  
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各徹出一佐領人丁給  
與力戰之旗他旗皆戰一旗敗遁者將一旗之

王貝勒貝子公台吉革去爵秩廢為庶人所有  
佐領人丁盡籍沒分給他旗之力戰者若一旗  
之內一半攻戰一半戰卻將戰卻之王貝勒貝  
子公台吉革去爵秩廢為庶人所有佐領人丁  
盡籍沒給與本旗之力戰者如一旗內半旗無  
計前進半旗攻戰敗卻將敗卻之王貝勒貝子  
公台吉革去爵秩廢為庶人所有佐領人丁盡  
籍沒給與本旗無罪之王貝勒等並賞給王貝

勒等之力戰者若各旗未及整備而一旗之王  
貝勒貝子公台吉獨能豫備攻戰者按其功之  
大小獲之多寡分別賞給庶人敗陣者斬將妻  
子畜產籍沒或台吉或庶人先入敗敵者賞凡  
曠野交戰王貝勒貝子公等及領兵官弁不按  
隊伍輕入敵陣或見敵兵單少不行問明擅自  
奔馳者將所乘之馬並此次所獲人口槩行入  
官凡列陣攻戰時須從容縱馬各按隊伍前進

若不按隊伍前進尾附他隊或離本伍入他伍  
或他隊皆進立視不前者各按所犯治以籍沒  
革罰之罪罪重者斬凡隊伍排齊之後勿得稍  
前稍後如敵未接戰而敗令強騎勁兵追北追  
時王貝勒都統等勿得在前領纛編隊隨踪而  
逐追兵遇伏散追遇衝王貝勒都統等接戰起  
兵時各按纛結隊而行如三三兩兩前後亂行  
回取什物及酒醉喧譁爭鬪者隨見隨懲夜間

勿得高呼勿得鳴螺仍各將條誡紀律申諭所  
管兵隊其有一二人離隊行走者拏送該旗王  
貝勒都統處罰驢牛一頭行兵之際有一二人  
離伍搶掠被害者將妻子入官該管官治罪失  
火者斬不許拆毀廟宇不許妄殺平人抗拒者  
擊投順者撫其俘獲之人勿得剥取衣服拆散  
夫婦至不堪俘獲者亦勿得傷害剥取衣服俘  
獲之人勿令看守馬匹凡出征王貝勒等務平



定地方救濟生民嚴禁官兵不許搶掠不許陷  
害良民平定之日升賞若縱兵搶掠指民為賊  
妄行殺戮者從重治罪與敵人合戰時有將墮  
馬之人救出與以馬騎者公以下副都統以上  
酬馬十匹叅領輕車都尉以下六匹庶人二匹  
均於墮馬人名下取給。康熙十三年定扎薩  
克王貝勒等不整理軍器至期會之處察出何  
旗兵丁器械殘毀惡劣即將本旗該管扎薩克

罰俸六月台吉之兵丁人等器械殘毀惡劣罰  
牲畜五其盛尾甲背無名牌軍器自馬絆以上  
無名牌者罰牲畜二馬不烙印不繫名牌者罰  
牝牛一頭梅針大箭鬼叉髀箭上無名字者罰  
驂牛一頭各給拏獲之人。又題準官員擅殺  
投降人者為首絞餘人革職罰三九。十五年  
題準差出從征官員規避者革職罰三九交與  
該管王等仍令充兵押赴出征領催兵丁人等

鞭一百仍遣往軍前。又定軍兵有犯邊者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無論管旗不管旗各將戶口收斂一面率領合屬兵丁速赴侵犯之處一面行文鄰近旗分即領兵公同救援齊集後共商進討若於侵犯之處不速赴集及鄰近旗分之王等奉調不即領兵赴援者皆革爵。又定凡奉差出兵之王扎薩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不親身前往者革爵仍令從軍不全將旗人

卷一 四十一  
帶往者以軍法論於所期約地方一日不到者  
罰俸三月二三日不到者六月四日不到者九  
月五日以上者一年○又定奉文出兵將官馬  
騎瘦者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無論管旗不管旗  
皆罰俸六月無俸之台吉仍照例罰馬十匹

一製買騎仗順治七年題準蒙古人偷賣馬匹  
被人執送者以其半給執送之人○康熙二年  
題準蒙古人買軍器帶往者令扎薩克王貝勒

貝子公等詳開某佐領下某人買何器械數目若干具文差官報院不差官不詳開者不準給出口信票。○五年題準擅以甲冑弓矢軍器賣與喀爾喀厄魯特等及給親戚者王罰馬百匹貝勒貝子公七十匹台吉五十匹再蒙古人來京不呈明本院私買軍器帶回者王等罰三九台吉都統副都統叅領佐領護衛官員皆罰一  
九庶人鞭八十。○十一年題準蒙古王貝勒貝

子公等欲向歸化城買馬駝者報院轉奏請

旨本院給印文令往不得擅行。十二年題準公主  
郡主王貝勒額駙等向歸化城買馬駝者將差  
往人數報院題明不得多差。又定內外扎薩  
克蒙古等甲冑弓矢軍器不得賣與俄羅斯厄  
魯特倘有違禁私行售賣及送給親戚者或被  
拏獲或被首告無論管旗不管旗王貝勒貝子  
公扎薩克台吉等皆罰俸一年無俸之台吉罰

馬五十匹庶人犯者為首絞監候家產牲畜盡  
行籍沒為從鞭一百罰三九牲畜所籍沒畜產  
及罰取牲畜咸賞給拏獲首告之人如奴僕首  
告家主者將首告之奴僕開戶聽其擇主○雍  
正十年定內外扎薩克等滋生壯丁編設佐領  
或修補損壞器械該扎薩克具保用印文來京  
製買軍器所買之物不多者本院即給與信票  
令其出口若所製軍器多至成具者本院請

旨令其製買○乾隆六年議準嗣後各扎薩克有印  
文來買軍器者酌量該旗佐領豫行具奏給票  
將所買之數覈對若已足該旗佐領需用之數  
暫不準買至於實不堪用之時具文再買如原  
未買足或察閱軍器大臣令其改換亦著具印  
文買補甲冑弓撒袋刀槍過二十副鳥槍過十  
桿硝硫黃過三十斤箭過千枝者皆為成具請  
旨之後給與出口信票不及前數者由院行文兵部



給票若各扎薩克製買本身需用之物除鳥槍  
硝硫黃等物外弓矢刀勿得禁○又定製買軍  
器浮於票數或浮於入邊原數被獲者不論管  
旗不管旗王貝勒貝子公扎薩克台吉等皆罰  
俸六月閒散台吉管旗都統以下驍騎校以上  
罰牲畜一九庶人鞭八十多帶軍器入官

一優卹康熙十九年題準蒙古四等台吉以上  
遣往統兵陣亡者照都統例給陣亡優卹銀其

餘官兵陣亡傷殘病故應賞卹銀均照內例給與

一比丁

國初定蒙古壯丁年六十歲以下十八歲以上者皆編入丁冊有疾者除之每三丁共一驍騎遇有出征等事以二丁差遣一丁留家。又定蒙古壯丁三年一次編審有隱匿者將所隱之丁入官隱至十戶者管旗王貝勒等按罰一戶出

首人令改附願往旗分○順治四年題準審丁  
時數目開載不全後雖聲明仍以隱丁論○十  
二年題準首隱丁者準在編審之年首告越二  
三年後首告者不準○康熙五年題準蒙古編  
審丁冊照戶部例詳開具題○十三年題準蒙  
古各扎薩克三年一次編審壯丁如有隱匿將  
所隱之丁仍造入丁冊隱至十人者將管旗之  
王貝勒等各罰俸三月都統副都統罰三九參

領佐領罰二九驍騎校罰一九均給與首告人  
領催什長各鞭八十誣告隱丁者鞭一百罰三  
九○又定歸化城等處無王貝勒管旗如有隱  
丁者都統副都統各罰牲畜五九叅領罰三九  
佐領革職罰二九驍騎校革職罰一九均給與  
首告人首告人及所隱之丁仍各留舊佐領若  
所隱之丁繫蒙古家奴賞給兩旗內官員為奴  
○十八年題準出首隱丁之子弟在所隱內者

均準於旗內聽所欲往○二十二年題準屬下  
奴僕出首本主隱丁者照例於旗內聽所欲往  
擇主若出首他人不許出戶仍將所罰牲畜給  
與○二十九年覆準比丁之年傳示四十九旗  
著該管王貝勒都統以下什長以上按佐領察  
覈分戶比丁造具丁數印冊令協理旗務台吉  
會同都統送院限十月內齎到○又覆準遇比  
丁之年索倫等處人丁亦照四十九旗之例察

明造冊令總管送院於十月內齎到○四十四年覆準嗣後出首隱丁之人照例準其出戶令於貧窮之台吉內擇主

一隨丁順治五年題準蒙古親王給壯丁六十名郡王五十名貝勒四十名貝子三十五名公三十名固倫額駙四十名和碩額駙三十名多羅額駙二十名以供役使○九年題準蒙古台吉及喀喇沁土默特塔布囊一等者給壯丁十

有五名二等十有二名三等八名四等四名○  
康熙三年題準蒙古都統給壯丁四名副都統  
二名均於本旗內選給叅領佐領共一名均於  
本佐領內選給○又定都統副都統叅領佐領  
等於所屬人內補授者照例給與隨丁以供役  
使若於台吉內補授者本身既有隨丁不必重  
給○十一年題準額駙等所役兵丁雖額駙身  
故亦不裁汰○四十四年覆準定例台吉等各

有隨從附丁既令遴選台吉等補授都統佐領等職仍將台吉等原有附丁隨侍行走嗣後不得更以驍騎為從役

一陪嫁順治初年定蒙古親王之女照內親王之女郡主陪嫁除乳母夫婦外侍女八人閒散五戶郡王之女照內郡王之女縣主陪嫁除乳母夫婦外侍女七人閒散四戶貝勒之女照內貝勒之女郡君陪嫁除乳母夫婦外侍女六人



閒散三戶貝子之女照內貝子之女縣君陪嫁  
除乳母夫婦外侍女五人閒散兩戶鎮國公之  
女照內鎮國公之女鄉君陪嫁除乳母夫婦外  
侍女四人閒散兩戶輔國公之女照內輔國公  
之女鄉君陪嫁除乳母夫婦外侍女三人閒散  
兩戶台吉之女照內鎮國將軍輔國將軍之女  
陪嫁屬下人不得過一對家下人不得過三對  
再台吉等嫁女既受有聘禮不得比照內鎮國

將軍輔國將軍之例不陪侍女應增侍女二人  
以上陪嫁人數或無力從減及乳母夫婦可否  
陪嫁之處各聽其便○康熙二十一年題準公  
主郡主等陪嫁人許其守墓及補護衛並閒散  
使令不得充補驍騎

一守墓順治九年題準蒙古親王守墓人十戶  
郡王八戶固倫公主與郡王同貝勒貝子各六  
戶和碩公主郡主與貝勒同鎮國公輔國公各

四戶郡君與鎮國公同縣君鄉君與其夫同其大臣護衛及曾經出征効力之人不許守墓

一族長康熙四十四年覆準蒙古台吉等不立族長無所統屬應每族各設族長稽察本族內酗酒行克等事

一什長

國初定蒙古地方每十家設立一長令其稽察約束如不設立什長該王罰馬十匹扎薩克貝勒

貝子公等七匹台吉五匹○又定不設立什長者扎薩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各罰俸三月

○乾隆十三年議準蒙古地方民人寄居者日益繁多賢愚難辨應令差往之司官及該同知通判各將所屬民人逐一稽考數目擇其善良者立為鄉長總甲牌頭專司稽察遇有踪跡可疑之人報官究治遞回原籍該司官同知通判每年於春秋二季將所屬民人姓名造成一簿

並飭取具鄉長總甲牌頭各無容留匪類甘結  
存案此內有作姦犯科之人視其所犯輕重將  
鄉長等分別治罪其托名傭工之外來民人一  
槩逐回如實繫親戚骨肉倚賴為生者即取具  
容留之人甘結後有過犯一并治罪○又議準  
蒙古民人借耕種為由互相容留恐滋事端嗣  
後蒙古部內所有民人村中所有蒙古各  
將彼此附近地畝照數換給令各歸其地此內

惟土默特貝子喀喇沁郡王喀喇沁貝子扎薩  
克塔布囊等四旗民人雜處已久一時難以分  
移應令扎薩克會同司官同知通判等漸次清  
理○又議準喀喇沁三旗自康熙年間呈請內  
地民人前往種地每年由戶部給與印票八百  
張逐年換給見今民人前往者衆此項印票竟  
成具文應行停止嗣後責令司官暨同知通判  
等察明種地民人確實姓名見在住址及種地

若干一戶幾口詳細開注給與印票貿易民人亦一例察給仍令鄉長總甲牌頭等於年終將人口增減之數報官察覈換給印票

一立嗣

國初定蒙古人無子者將所有家產給本主○順治十五年題準蒙古人身歿無子者令其兄弟承受產業○十八年定蒙古人恐身後無嗣於身在時具保呈明該扎薩克王貝勒貝子公等

將族中兄弟之子撫養為嗣者準其承受家產  
如抱養遺失之子及異姓之子家奴之子均不  
準承受家產若身在時並無養子者將家產令  
其族人承受倘族中並無兄弟之子身在時曾  
呈明該旗收養異姓之子為嗣者亦準其承受  
家產若身故後同姓中尚有可繼之人而其妻  
收養異姓之子為嗣者不準承受家產再正妻  
無子將妾所生之子養為己子者其生子之妾



不得嫁賣嫁賣者其子不得為嗣若身故之後  
既無近族又無養子將家產交與該旗王貝勒  
等以充公用○又定蒙古人乏嗣有欲收養他  
人之子為嗣者並令呈報該旗王貝勒及都統  
等注冊準其收養仍造入本旗本佐領下丁冊  
倘不行呈報擅自收養者即將所養子撤出交  
回本家

一 婚姻

國初定蒙古庶人結婚聘禮給馬五牛五羊五十  
踰數多給者入官聘定後壻故全還女故還半  
如聘定之女其壻憎嫌不娶者不還聘禮○又  
定蒙古人結親行聘者改為馬二牛二羊二十  
不得多給違者將多給之牲畜罰取入官少給  
者勿禁若聘定之後其壻病故將所給牲畜退  
回男家其女故者給還一半如女家欲退還其  
壻不願收回者聽再男女婚姻各有其時如議

定之女男家遲延不娶致及笄未嫁者聽女家  
於願婚處別嫁○順治十四年題準凡出妻其  
陪嫁之物已經用完者不準賠償見今什物盡  
給該婦收回○康熙十八年題準台吉等擅與  
喀爾喀厄魯特結婚姻來往者革去爵秩不準  
承襲所屬人全給其近族兄弟除妻子外家產  
牲畜皆入官所屬人隨往者各鞭一百罰牲畜  
三九將所屬人之女遣令隨嫁女之父不向扎

薩克王貝勒處呈明者鞭一百所遣送嫁屬人不自呈明者亦鞭一百失察之卡倫官革職籍其家兵丁鞭一百罰三九若將所遣送嫁人誤以為逃人解院者扎薩克王等罰牲畜五九○二十二年題準王以下至閒散蒙古違禁與喀爾喀厄魯特唐古忒巴爾虎等貿易結親者照定例治罪其四十九旗協理旗務人等及歸化城二旗都統至閒散蒙古量其品級治罪歸化

城都統副都統管理索倫總管等各罰馬五十  
匹副管等各罰五九皆入官佐領以下至領催  
什長等有犯皆照蒙古例治罪○又定王貝勒  
貝子公台吉等聘定之婦有乘間謀娶及女家  
悔婚別嫁者繫王各罰十戶貝勒貝子公七戶  
台吉五戶聽原聘之夫家簡取不論已未成婚  
並將其婦離異給與本夫○又定蒙古人將他  
人聘定之婦乘間謀娶或女家悔婚別嫁者繫

官罰三九牲畜常人罰一九仍將其婦離異給  
與本夫將所罰牲畜一并給與○又定凡內地  
民人出口於蒙古地方貿易耕種不得娶蒙古  
婦女為妻倘私相嫁娶察出將所嫁之婦離異  
給還母家私娶之民照內地例治罪知情主婚  
及說合之蒙古人等各罰牲畜一九

一徵收順治初年定蒙古王台吉等每年徵收  
所屬有五牛以上及有羊二十者並收取一羊

有羊四十者準取二羊雖有餘畜不得增取有  
二羊者準取米六鍋有一羊者準取米一鍋其  
進貢會盟游牧嫁娶等事視所屬至百戶以上  
者準於什長處取一牛一馬之車有三乳牛以  
上者準取乳油一肚有五乳牛以上者準取乳  
酒一餅有百羊以上者準增取氊一條濫徵者  
罪之○雍正六年議準歸化城徵收貿易馬畜  
稅銀自康熙五十四年經議政大臣議覆令歸

化三站每季買馬十五匹備用軍需竣告竣之時將用過稅銀覈實報銷計自康熙五十五年  
至雍正二年共買過馬三百有七匹用過銀二  
千二百七十八兩有奇合算相符應準題銷再  
此項徵收稅銀自康熙四十二年始有案可稽  
自四十二年至雍正五年共收過銀二萬二百  
五十四兩有奇除買馬用過銀二千二百七十  
八兩外應存銀一萬七千九百七十五兩四錢



有奇皆因修理倉廩文廟教場橋梁渡船買給  
站丁蒙古帳房應付厄魯特等廩給羊隻並製  
辦駝屨麻繩紙張等項用去除照冊覈銷外嗣  
後每年所收稅銀買用物件均合時價製辦不  
得浮冒仍照前將一年所收若干用過若干之  
處造具四柱清冊報院○乾隆十七年奏準八  
溝東西二街稅銀於乾隆十四年奏準交地方  
官徵收東街所徵各項稅銀每年賞給喀喇沁

扎薩克王等養贍窮乏蒙古今該扎薩克呈報  
東西二街稅銀該地方官徵收多寡不一請將  
賞給東街稅銀仍照舊例交該旗自行徵收其  
事難行惟是各處收稅均設專官經理今八溝  
初定收稅章程交地方官永遠辦理二街稅銀  
難免參差蒙古人心亦不能遵服此項稅銀應  
將地方官徵收之處停止於本院司官內簡選  
幹員擬定正陪引

見於十分內賞給該旗二三分以為養贍蒙古之用  
○又奏準八溝東西二街稅銀令本院司官前  
往徵收一年更代應照駐劄三座塔辦事之例  
每年廩給銀三百六十兩並令該督於八溝地  
方設立衙署召募胥隸以供差遣仍照例鑄給  
管理八溝等處稅務關防○十八年奏準塔子溝  
溝一帶地方耕種貿易聚集民人甚多塔子溝  
稅務應令八溝收稅司官兼理一例徵收再簡

選筆帖式一人前往塔子溝駐劄協辦稅務其  
收稅司官原議每日廩給銀一兩實不敷用今  
酌定司官日給銀二兩筆帖式日給銀一兩均  
一年更代至塔子溝每年所收稅銀如何分賞  
該扎薩克俟報到之日再行具奏請

旨○二十一年覆準烏蘭哈達三座塔司官照八溝  
之例兼司權稅事務○二十五年覆準多倫諾  
爾貨物較前雖增與八溝情形迥別茶布等項

俱自張家口販往毋庸重復徵稅惟自庫倫恰克圖換回貨物及自

盛京前來貿易者均由蒙古地方行走此內四項牲畜業經於乾隆十五年設稅起徵而皮張等物未有徵稅之例除販往別售者仍聽各賣處照例納稅外其在多倫諾爾售賣者應一例徵收落地稅再克西克騰木植未進口者向不納稅而見在多倫諾爾民居商販日漸繁多蓋房

製器在在皆須木料且自上都河至潘家口一帶地方遼濶易於偷運亦應仿照口內之例徵收木稅所有議增前項稅課自乾隆二十六年為始即令原奏之該御史前往多倫諾爾會同該管同知就近試收據實冊報竣一二年後辦有章程定額題報○二十六年題準歸化城稅務改歸殺虎口監督兼管○又議準歸化城為蒙古商民輻輳之處所有煙油酒三項及皮張

雜貨等物皆應歸入落地稅內照例徵收其駝馬牛羊除進口外若繞道趕往他省售賣者亦應一例徵稅以防透漏至於鐵器不許出口原指軍器及可以置造軍器之鐵而言若種地農具及平常日用器皿給票驗放毋許守口官弁刁難勒索亦應照例收稅再四項牲畜到歸化城每價銀一兩徵制錢八文向繫土默特蒙古徵收作為公費今既歸入正額仍令土默特等

照每年應用之數具領關支該監督於任滿時  
一并造冊報覈

一田宅順治七年題準外藩蒙古每十有五丁  
給地廣一里縱二十里○乾隆十三年議準民  
人所典蒙古地畝應計所典年分以次給還原  
主土默特貝子旗下有地千六百四十三頃三  
十畝喀喇沁貝子旗下有地四百頃八十畝喀  
喇沁扎薩克塔布囊旗下有地四百三十一頃



八十畝其餘旗下均無民典之地以上地畝皆繫蒙古之地不可令民占耕應令扎薩克等察明某人之地典與某人得銀若干限定幾年詳造清冊送該同知通判辨理照從前歸化城土默特蒙古撤回地畝之例價在百兩以下典種五年以上者令再種一年撤回如未滿五年者仍令民耕種俟屆五年再行撤回二百兩以下者再令種三年俟年滿撤回均給還業主○又

議準民人在蒙古地方租種地畝賃住房屋務令照原議數目納租交價倘恃強拖欠或經扎薩克行追或經業主房主舉告差往之司官及同知通判等即為承追欠至三年者即將所種之地所賃之房撤回別行召租○又議準蒙古台吉官員喇嘛皆稱殷實惟在下兵丁貧乏者多此等殷實之人每倚恃已力將旗下公地令民人開墾有自數十頃至數百頃之多占據取

租者是以無力蒙古愈至困窮應令殷實之扎薩克台吉官員公主郡主等陪嫁內監及番僧等地內酌撥三分之一各與本旗窮苦蒙古耕種仍量其家口多寡分給地畝並將撥出數目造冊報院嗣後仍有開墾旗下公地強霸窮人地畝者從重治罪○十四年覆準喀喇沁土默特教漢翁牛特等旗除見存民人外嗣後毋許再行容留民人增墾地畝及將地畝典給民人

其如何委官巡察等事由院間年一次簡選才能司官二人自次年為始將喀喇沁土默特等旗分為兩路馳驛前往會同該同知通判並駐劄辦理蒙古民人事務之官巡察該扎薩克蒙古等若再圖利容留民人開墾地畝及將地畝典給民人者照隱匿逃人例罰俸一年都統副都統罰三九佐領驍騎校皆革職罰三九領催什長等鞭一百其容留居住開墾地畝典地之

人亦鞭一百罰三九所罰牲畜賞給本旗効力  
之人並將所墾所典之地徹出給與本旗無地  
之窮苦蒙古其開墾地畝以及典地之民人交  
該地方官從重治罪遞回原籍該管同知通判  
交該部察議其八旗游牧察哈爾種地居住民  
人亦交與稽察喀喇沁等處官員會同各該總  
管及同知通判等一并稽察若有容留增墾地  
畝及典與民人等事即將墾種典地之蒙古民

人等交與該總管嚴行治罪民人遞回原籍其並不實力稽察之該管官亦一并交部議處○十八年覆準圍場內增設兵丁賞給官房地畝免其納糧每兵丁一名賞給地一頃二十畝令其耕種度日○又覆準圍場地方新增駐防兵丁內多呼岱口後興安等處地冷霜早耕種無益應將鑲黃正黃正紅三旗兵丁改賞牲畜每兵丁一名給乳牛三頭每乳牛三十頭各給犍

牛一頭羊三十隻令其永遠孳生以資養贍

一游牧

國初定越境游牧者王罰馬十匹扎薩克貝勒貝  
子公七匹台吉五匹庶人罰牛一頭○又定越  
自己所分地界肆行游牧者王罰馬百匹扎薩  
克貝勒貝子公七十匹台吉五十匹庶人犯者  
本身及家產皆罰取賞給見證人○康熙元年  
題準各部蒙古不得越旗畋獵○十九年題準

蒙古扎薩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有因本旗  
地方無草欲移住相近旗分及卡倫內者於七  
月內來請由院委官踏勘勘實準行若所居地  
方生草茂盛甚於所請之處者將妄請之扎薩  
克議處至他月來請者槩不準○四十七年覆  
準鄂爾多斯貝勒所屬蒙古人等游牧地方嗣  
後於黃河西河之間柳延河之西所有柳塾剛  
柳塾房塾西塾均以西臺為界自西臺之外插



漢拖輝處暫許蒙古游牧至寧夏平羅營一帶  
地方人民原於插漢拖輝採取柴薪令限一月  
內採取五次其採取時給與號牌令人監管來  
往之人并令該地方官嚴察○五十一年議準  
插漢拖輝地方前於四十七年暫給蒙古游牧  
今居民不便耕耨若久雜處必至爭訟嗣後以  
黃河為界永禁游牧○雍正五年議準越自己  
所分疆界肆行游牧者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

無論管旗不管旗皆罰俸一年無俸之台吉及庶人犯者仍照例罰取牲畜

一卡倫康熙十三年題準蒙古汛地各設卡倫以資防守若有空誤卡倫者佐領革職罰三九驍騎校革職罰二九兵丁鞭一百如擅離汛地佐領驍騎校皆革職兵丁鞭八十本身器械闕少者佐領驍騎校各罰二九兵丁鞭八十佐領驍騎校失察本卡倫人闕少器械者各罰一九

○十五年題準賊入卡倫竊盜牲畜追賊被殺  
同往兵丁退縮不戰者各鞭一百罰三九牲畜  
給被殺人妻子○二十年題準在卡倫參領不  
發遣兵丁各防汛地及佐領驍騎校不在各汛  
地擅往參領處同住或在汛地而馬匹被盜者  
參領佐領皆革職罰三九驍騎校革職罰三九  
領催兵丁鞭八十巡邏兵丁鞭一百○二十九  
年覆準卡倫接連邊外方得整齊除索倫達虎

里五卡倫相連不必那移外杜爾伯特郭爾羅  
斯二旗卡倫原設哈達雅地方與默爾根村莊  
相近應移於席令吉齊河山頂安設其扎賴特  
三卡倫亦近索倫游牧之處應將東頭卡倫移  
於柴河北山頂安設中卡倫移於伊罕克勒河  
山頂安設西卡倫移於庫呼勒齊山頂安設至  
科爾沁三卡倫坐落內地與各處遠應將東  
卡倫移於哈布齊河山頂安設中卡倫移於納

哈拜齊扎爾漢山頂安設西卡倫移於哈嘛爾  
口北山頂安設○四十四年題準自歸化城至  
殺虎口方二百里前經安設六處卡倫今按殺  
虎口歸化城之間有東西兩路東路嶺隘河多  
雨雪時行走甚難應將所設六卡倫撤去西路  
平穩應於東爾昆東口安設二十戶為驛再額  
倫布塔處將土默特人安設二十戶喀拉巴拉  
克郎孫處將鑲藍旗游牧察哈爾人安設二十

戶共六十戶委官三人令其管轄往還巡察以  
便公差

一防察順治七年題準蒙古人出境必於本旗  
都統稟明違者將失察之都統副都統參領佐  
領什長一併議處○雍正六年定蒙古王貝勒  
貝子等有前往五臺山誦經禮拜者隨往之人  
王不得過八十人貝勒貝子不得過六十人均  
照例給與進口印票○又定內外各扎薩克蒙

古皆令由山海關喜峯口古北口獨石口張家  
口殺虎口出入關口時均告明該管官弁詳  
記人數出關口時仍令察對原數放出若有置  
買物件報院轉行兵部給與出邊執照除此六  
邊口外別處邊口不準行走

一捕逃

國初定外藩逃人被獲者罰逃人之主一牛給拏  
獲之人逃人鞭一百窩隱逃人者罰牲畜一九

給逃人之主窩主之什長罰牲畜一九給逃人之什長○又定外藩蒙古全旗逃者不拘鄰近與否即刻往追以軍法從事若王等不追者罰馬百匹扎薩克貝勒貝子公七十匹台吉五十匹○又定王貝勒等遇有他處逃來之人於二日內將為首逃來者解院若過二日王罰馬十匹兼扎薩克貝勒貝子七匹貝勒貝子五匹○又定帶弓矢逃者二十人以下止令本旗追捕



二十人以上並令鄰旗扎薩克王貝勒等量逃  
人多寡備馬匹行糧窮其所往若不緊追王罰  
馬二十匹貝勒貝子公十五匹台吉十匹中道  
而返者為首罰牲畜一九餘各罰牲畜五匿逃  
不速題報者王罰馬十匹貝勒貝子公七匹台  
吉五匹○又定見逃故縱者王等罰十戶扎薩  
克貝勒貝子公罰七戶台吉罰五戶庶人罰牲  
畜三九○又定卡倫官兵疎縱逃犯及追趕不

力者佐領罰三九驍騎校二九皆革職領催革  
役鞭一百罰牲畜五驍騎鞭一百○又定凡捕  
逃人與逃人鬪死者逃人如有奴僕償還一人  
並罰給牲畜三九○又定蒙古買人出邊者永  
行禁止○順治五年題準蒙古王貝勒等所屬  
人有私來內地者一槩發還○又議準食俸之  
扎薩克王貝勒貝子公等失察窩留逃人者罰  
俸一年○又題準蒙古地方有流離散失游食

餬口賣身年久之疏遠族人懇求歸宗者均不  
準行倘於住久之旗逃赴別旗即著逐回別旗  
不即逐回者照窩逃論逃人亦鞭一百仍發回  
原住之旗○康熙五年題準他處逃來之人至  
各卡倫者卡倫人即送至所投王貝勒處○又  
題準與逃人鬪死者逃人如無奴僕向逃人原  
主扎薩克王貝勒等取三九賞給○十三年題  
準出卡倫逃往外國之人如追時不曾抗拒者

被獲之日將為首一人斬餘絞若持兵抗拒皆  
斬逃往外國被執送曾拒捕傷人者斬未傷人  
者鞭一百交還原主逃而未傷人自還者免罪  
交原主○十六年題準追殺率先逃走之人即  
以其人家產牲畜給之不更給賞如逃人無畜  
產可給者卡倫佐領賞給蟒段緣領段袍一件  
段三疋布二十疋驍騎校賞給韃段緣領段袍  
一件段二疋布十五疋驍騎賞給段一疋布十

疋○又定他處逃來之人不於二日內解院者  
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皆罰俸三月無俸者仍  
照例罰馬○二十六年覆準蒙古四十九旗及  
索倫達虎里等將內地民人及滿洲家下逃人  
窩留以為奴僕子孫妻妾者甚多嗣後蒙古等  
雇內地民人耕種之處永行禁止凡邊外生事  
流民及旗下家奴逃人交與各該管扎薩克各  
旗佐領不時嚴加緝捕送院照例從重治罪窩

留內地逃民之窩主繫官革職鞭一百罰牲畜  
三九閒散鞭一百亦罰三九將此所罰牲畜皆  
給拏獲之人若該扎薩克所管人等不加嚴察  
經院察出或被旁人出首將窩隱正犯照例治  
罪出首之人奴僕開為正戶閒散人從窩主罰  
出牲畜三九給與失察之該扎薩克及協理旗  
務台吉等皆罰牲畜九九都統副都統叅領等  
罰五九佐領驍騎校皆革職罰三九皆入官領

催什長等各鞭一百○三十二年覆準俄羅斯  
尼卜楚城守尉送回逃人二名著理藩院行文  
嘉獎並咨黑龍江將軍嗣後有伊處逃人潛住  
索倫等處者察出奏

聞遣回○又覆準凡無票私自出口之民被獲杖一  
百其妻及未分居之子安插山海關外遼陽等  
處○五十一年覆準喀爾喀因前噶爾丹之亂  
失散人口若於會集處未經收回之人離居已

久均在各旗分編佐領載入丁冊難以給還嗣後有懇請歸族等事概不準行如從久住地方逃往別處者追回照逃人例治罪有不追回隱匿者照隱匿逃人律治罪曉諭各旗內外衆扎薩克八旗游牧察哈爾各旗下永著為例○又覆準鄂爾多斯七旗內有賣去壯丁附丁及驍騎人口逃散餬口甚多委官察明棄賣逃亡是實該管王貝勒貝子等罰俸三年協理台吉等



罰三九都統副都統等罰二九其前未協理旗  
務至補授後不察明呈報之台吉等罰一九本  
旗未賣人丁聽屬下逃散不能收養者貝勒罰  
俸年半協理台吉等罰二九都統副都統罰一  
九其擅賣人丁之台吉罰二九台吉已故者其  
妻罰一九擅賣人丁之驍騎校鞭一百驍騎校  
已故其妻罰牲畜五若買主有籍貫姓名者行  
文該管扎薩克及地方官追還人丁交該旗收

領不給原價無藉貫姓名者行文內扎薩克衆  
喀爾喀及沿邊神木等處緊行嚴察限一年送  
還如一年內不能察交或被告發將該管扎薩  
克官員等治罪其察出送還者該旗收領行文  
報院嗣後各旗養育人丁不時嚴察若再有賣  
去壯丁及逃散人口者將該扎薩克經管之人  
皆從重治罪

一驛站康熙二十八年題準殺虎口距歸化城

二百餘里驛站勞苦原設胡齊特口之四十戶驛站與鑲藍旗甚近殊屬無用應移於歸化城

中間酌量安設○三十一年

諭蒙古各旗按地方形勢動用部帑設立驛站中間相去百里察貧人給與役食應差竢年例朝覲王等來時議奏欽此遵

旨議準各蒙古地方皆應安設驛站以便公務除二土默特奈曼喀爾喀左翼科爾沁二郡王等六旗

由山海關邊外行走二郭爾羅斯杜爾伯特等  
三旗在黑龍江大路此九旗無庸安設驛站外  
自喜峯口至扎賴特十九旗為一路計程千六  
百餘里見有管城二驛除此二百里應安設十  
四驛自古北口至烏朱穆秦七旗為一路計程  
九百餘里有鞍子村江鄉十八里臺諸驛除此  
三百里應安設六驛自獨石口至蒿齊忒七旗  
為一路計程六百餘里應安設六驛自張家口

至四子部落五旗為一路計程五百餘里應安  
設五驛又自張家口至歸化城六旗計程六百  
餘里應安設六驛仍為張家口一路自殺虎口  
至吳喇忒七旗為一路計程九百餘里見有二  
驛除此二百里應安設七驛又自歸化城至鄂  
爾多斯二旗計程八百餘里應安設八驛仍為  
殺虎口一路各路驛站均於水泉形勢之處安  
設○雍正六年議準自張家口以至歸化城前

因噶爾丹之役設立庚吉昭化塔拉布拉克穆  
海圖和林郭兒等五站今應裁汰一切文移交  
軍臺遞送○乾隆十四年

諭哨鹿圍場邊口設有蒙古驛站穿行圍場之地不  
無驚擾此等驛站原為遞送院文於扎薩克而設  
無甚緊要事件若移設圍場之外不過繞道一二  
日應於圍場外何處設立察明議奏欽此遵

旨議準五十家驛站移於圍場界外妹兒嶺東溝安

設此內有伊等原種地畝應指定地方照數撥給毋許容留民人令伊等自行墾種

一驛官康熙三十一年議準喜峯口古北口獨石口張家口殺虎口等五路每路設管驛蒙古員外郎一人令各掌關防與在京員外郎一例較俸升轉每路設筆帖式二人八年期滿更代照常給與俸祿每驛設領催一人凡管驛各官若有侵欺怠玩以及驛馬損傷者題叅治罪○

三十二年覆準喜峯口獨石口張家口殺虎口驛站前因未設專管之人暫令闕口守備把總等管理今每路各設專官凡蒙古往來事件應專委辦理以歸畫一惟古北口一路更屬緊要已特設管站同知一人嗣後站務著該管員外郎與同知會同辦理○五十八年裁張家口滿洲筆帖式二人設蒙古筆帖式一人專司臺站文移案件○六十年題準自屯兵以來驛站勞



苦思蒙古力不能勝貽誤事機特簡大臣一人  
總統驛站○雍正四年議準驛站員外郎所管  
皆蒙古人從前皆由各部院司官內選除嗣後  
應由本院選賢能司官補授○五年議準殺虎  
口獨石口兩路筆帖式亦照張家口之例各專  
設蒙古筆帖式一人○七年裁古北口驛站筆  
帖式一人○十二年議定張家口等五邊管驛  
站官員闕於雍正四年改從本院司官內簡選

遣往若將賢能之人選委則本院辦事緊要差  
務人不敷用若將尋常之人委往又與驛站無  
益應將五路管驛站員外郎均定為三年一換  
再張家口古北口殺虎口獨石口四驛各委筆  
帖式一人惟喜峯口筆帖式二人應裁去一人  
以歸畫一此項委往之筆帖式亦定為三年更  
代倘員外郎筆帖式同屆應換之期俟新任員  
外郎任事一年後再將筆帖式更代

一驛丁康熙三十一年議準喜峯口一路除舊  
有二驛外置驛丁六百名古北口一路除舊有  
三驛外置驛丁三百名獨石口一路置驛丁四  
百五十名張家口兩路并為一路共置驛丁五  
百五十名殺虎口兩路并為一路共置驛丁七  
百五十名均於各路窮戶內擇其強健者選補  
每丁各給乳牛五頭羊三十隻以資養贍○三  
十五年定驛丁為盜除照例治罪外管驛官罰

牲畜一九驍騎校罰一五領催鞭八十○雍正  
六年議準裁汰庚吉昭化塔拉布拉克穆海圖  
和林郭兒等五處驛站其驛丁五十名仍令各  
該扎薩克收回

一驛馬康熙三十一年議準喜峰星等五路每  
驛置驛馬五十匹每馬各給價銀五兩每驛給  
馬價銀二百五十兩蒙古地方水草滋盛不必  
再給草料每年惟給與倒斃馬價銀一百二十

五兩視原額以一半為度仍將買補數目造冊報院○三十二年覆準蒙古驛站向未設車恐誤公事應於喜峯口一路設五車古北等口四路各設二車其駕車馬於額設驛馬內選用車價照兵部買車例給發○三十八年覆準蒙古驛遞差事漸少定例倒斃馬二十五匹給價一百二十五兩未免過多應裁減六匹以十有九匹為度原定馬價五兩應加給一兩五錢以六

兩五錢計算嗣後各驛每年定倒斃馬十九匹  
各給銀一百二十三兩五錢照例買補造冊報  
院○六十年題準蒙古驛站自屯兵以來傳報  
公務押送軍餉火藥錢糧器械農具等項及押  
解發遣犯人護送投順人等接連馳驛甚屬勞  
頓此次特簡大臣總統驛站令其督率管驛各  
官按驛巡察如有闕少馬匹損傷牲畜將管站  
官所領倒斃馬價銀交與衆扎薩克速為買補

再支庫銀萬兩付簡任之大臣齎往如額數仍  
闕即動此項銀買補足額務令驛站整齊勿致  
瘦敝○雍正六年議準軍臺驛站馬匹倒斃原  
定四分應裁減二分作為二分倒斃原定駝一  
匹給價銀三十兩亦應減半定價銀十有五兩  
○又議準自頭站察罕托羅海至十站卓哈諾  
爾圖所有從前支給五十匹馬之空草錢糧應  
移咨直隸總督裁扣○又議準裁汰庚吉昭化

塔拉布拉克穆海圖和林郭兒等五處驛站所  
有馬匹應歸入軍臺驛站於倒斃馬價內扣抵  
廩給羊隻應一并歸於軍臺○又議準喜峰口  
內站驛馬六十匹殺虎口內站驛馬四十匹獨  
石口內站驛馬四十九匹古北口內站驛馬二  
十五匹獨張家口邊內內站驛馬數至百匹應  
裁減四十匹並將馬夫裁去此項裁減馬匹歸  
於倒斃馬價內扣抵○七年議準殺虎口獨石



口古北口喜峯口等邊驛站馬匹四分倒斃之  
例應照軍臺馬匹一例減去二分若遇雪霰過  
多之年倒斃較甚者管驛官據實報院再為辦  
理○九年覆準見值軍興阿爾臺路軍臺驛遞  
甚繁每年二分倒斃實屬不敷應復四分之例  
駝價亦應照舊例每駝給價銀三十兩竝事簡  
價平之時再行覈減○十年議準歸化城及殺  
虎口等四處地方為來往通衢見值軍興應將

八十家二十家薩里沁歸化城四站並殺虎口  
獨石口古北口喜峯口等四路驛站仍照從前  
四分倒斃之例支給錢糧○乾隆元年議準軍  
臺驛站倒斃馬駝應於六月起減去一分作為  
三分給價其殺虎口獨石口古北口喜峯口等  
四路蒙古驛站亦應裁減一分○十九年議準  
近來駝價已平阿爾臺路軍臺原領倒斃駝價  
三十兩應減去十兩為二十兩○二十一年奏

準阿爾臺路軍臺驛站所設馳送公務之駝內  
兼有牝牡又可每年孳生如與馬匹一例給與  
三分倒斃價銀似屬過多應酌量減去定為一  
分

一驛使順治十三年題準遣祭蒙古使臣如程  
塗本近或時值夏秋皆令自備鞍馬如程塗遙  
遠及時值冬春許乘驛馬一品官給馬十五匹  
二品十二匹三品七匹四品六匹筆帖式四匹

領催二匹兵丁一匹○又題準達賴喇嘛來使  
暨子爵給驛馬十三匹車七兩男給驛馬十匹  
車四兩郎中員外郎給馬五匹車二兩筆帖式  
給馬三匹車一兩護軍領催各給馬三匹每二  
人給車一兩○康熙三年題準遣往會盟大臣  
隨行郎中員外郎共六人主事一人筆帖式二  
人領催六人帶帳房米糧在野外安營駐宿尚  
書侍郎等各帶本職執事尚書給馬二十匹駝

七侍郎給馬十八匹駝六郎中給馬八匹駝二  
員外郎主事各給馬七匹駝一八品九品筆帖  
式給馬六匹未入流筆帖式五匹領催三匹兵  
丁一匹○又題準凡差遣筆帖式不準給信牌  
如衙門官員乏人止遣筆帖式者題請給與○  
九年題準凡奉

旨特遣及本院往各旗徧傳事務緊急差遣或巡察

卡倫送

詔等事自內地馳驛外仍給信牌許乘邊外驛馬如  
往會所經之旗地方遙遠亦給信牌乘邊外驛  
馬餘惟遣往扎賴特杜爾伯特郭爾羅斯席伯  
索倫達虎里寧古塔瓜爾察等處者給本院印  
文照內地所乘驛馬之數乘邊外驛馬其遣往  
科爾沁烏朱穆秦嵩齊忒吳喇忒鄂爾多斯等  
處者冬春給院文乘邊外驛馬夏秋自備馬匹  
遣往喀喇沁土默特教漢翁牛特奈曼巴林扎

魯特克西克騰蘇尼特阿祿科爾沁喀爾喀左  
右翼阿霸垓阿霸哈納爾四子部落毛明安歸  
化城

盛京西勒圖庫倫等處者緊令自備馬匹○十七  
年題準凡往會盟處自備馬匹者仍各給信牌  
印文以備急事驅馳○三十年覆準蒙古驛站  
差務繁多嗣後除奉

欽差緊要事件外凡封王致祭審理事務察點馬羣

一應尋常事件均彙集一年兩次於四九月間  
差往均令由山海關出奉天法庫邊門不許驟  
乘過冬馬宰殺孳生羊如有浮斂勒索令該扎  
薩克舉報到院官員筆帖式革職領催拏送刑  
部如筆帖式領催等私行騷擾官員察舉者免  
議失察一并議處若冒稱公差勒索馬匹財帛  
者交刑部從重治罪○三十一年議準各扎薩  
克一應公務皆準馳驛私事勿得擅用○三十



二年覆準喜峯口等五路驛站設立驛車惟進  
貢及要差方準應付其餘勿得濫給○三十六  
年覆準驛站苦累蒙古嗣後

特旨奉差仍準馳驛外各項事務停其馳驛將內八  
旗各佐領下餵養馬匹仍照兵部所定驛馬之  
數給與並量地遠近給與月糧令依蒙古定價  
買羊食用所差蒙古地方多無房舍止宿帳房  
恐其游牧遷移奉差人不知所在每宿處令蒙

古人等即將站道相連之處明白指示其所乘馬匹差還之日按數交還如有倒斃遺失著落賠償○六十年題準從前種地農具送至屯兵地方均交山西巡撫由歸化城雇覓駝車傳送嗣後凡解送各項自京馳驛運至口外仍交山西巡撫動用大同府庫銀雇覓車馬運至屯兵之處○雍正八年

諭前往冊封蒙古王福晉郡主之官員每路六人未免

太多或讀講學士或侍讀侍講點出三人司官三人  
筆帖式三人著分為三路前往皆賞給盤費銀路用  
馬匹如何辦給之處大學士等會同理藩院議奏欽  
此遵

旨議準自康熙九年至三十五年冊封蒙古王福晉郡  
主等事均繫口內乘驛口外騎烏拉後因軍興  
於康熙三十六年停止驛馬路遠及所至旗分  
多者將內八旗各佐領下餽養官馬輪流騎行

近口居住之內扎薩克止一二旗者令騎本人之馬前往自裁驛站以來辦理無異今前往冊封王福晉郡主之地方將內扎薩克及卡倫外喀爾喀和托輝特厄魯特等部落分為三路仍照舊例酌量給與驛馬每路各委部院司官二人筆帖式一人每人日給盤費銀各一錢三分永為例○十三年定嗣後

特旨差遣者照例馳驛循例奉差遣出大臣侍衛官

員在千里之內者照常乘官馬千里之外者乘  
驛馬按喀爾喀各扎薩克及科爾沁六旗郭爾  
羅斯二旗扎賴特杜爾伯特奈曼敖漢土默特  
貝勒等五旗巴林二旗烏朱穆秦二旗扎魯特  
二旗阿祿科爾沁一旗蒿齊忒一旗阿霸垓二  
旗阿霸哈納爾二旗蘇尼特二旗喀爾喀右翼  
一旗毛明安一旗吳喇忒三旗鄂爾多斯七旗  
歸化城二旗均離京千里之外喀喇沁三旗土

默特貝子一旗翁牛特二旗四子部落克西克騰喀爾喀左翼各一旗均離京千里之內

一供應順治十三年題準本院官員領催等於十月至三月差往蒙古地方自備馬匹者準給口糧草料往張家口遞送喀爾喀厄魯特及喜峯口獨石口古北口等處差遣準給口糧馬草四月至九月止給口糧不給馬草○康熙三十年覆準蒙古部落照本院所發印文供應差馬

餽羊不許規避如不供應差馬者罰牲畜三九  
不供應餽羊者罰牛一頭其歸順之喀爾喀有  
雜處四十九旗地方者相其居處與何處相近  
亦照該旗定例應付違者照前例罰之如奉差  
人員勒索擾害亦令報院○三十一年議準喜  
峯口等五路差使較黑龍江尤繁應給各驛買  
補供應羊價銀五十兩○三十八年覆準蒙古  
各驛所定公用羊百隻給價銀五十兩應裁減

四十隻以六十隻為額母羊增價二錢以七錢為度每驛各給羊價銀四十二兩該管官將各驛用過羊數造冊報院餘銀仍歸次年之用○四十四年覆準蒙古等每有公務皆於佐領下分撥供給原非奏定之例屬下人甚為苦累理合禁止嗣後各扎薩克等將各旗所有罪罰牲畜存貯於該扎薩克處勿令倒斃豫備公務支用○五十九年題準喀爾喀地方驛站數年軍



務往來甚多擾累嗣後差遣大臣官員及坐臺  
官員並部院官員筆帖式領催等行文該將軍  
均用營中軍需照品級給與行糧其取索喀爾  
喀食用之例永著停止○雍正元年

諭理藩院人員來往蒙古地方有不肖之徒肆行無禮  
勒索凌虐者夫蒙古之與中國不但伊扎薩克王即  
台吉亦繫賓客豈可令畀末領催肆行凌虐爾衙門  
嚴行申禁欽此○乾隆二十一年

諭聞得口外馳驛人員至驛所食飯者例給羊一石  
則折給羊價銀七錢口外驛站皆繫蒙古曠野之  
地非內地可比凡馳驛人員理宜給羊不得折給  
羊價著交與該總管嗣後口外馳驛人員驛所例  
給羊者仍給以羊將折給羊價永行禁止著為例  
欽此

一開採康熙五十一年覆準喀喇沁楊樹溝雅  
圖溝大波羅樹等處產鉛察明地方準令開鑛

屬內地者準民人開採屬蒙古地者準蒙古開採戶部及本院各委賢能司官一人監視其所定課即令每年納鉛交入錢局但不許造房種地致滋事端○五十六年覆準翁牛特巴林克西克騰交界地方樹木行文三旗各令本旗協理台吉都統副都統等公同驗勘分為三分明立界限如有越界斫伐樹木者治罪將分定界限令各旗繕造印簿送院備考○六十一年奏

準喜峯口雅圖溝廟兒嶺白馬川等處產鉛委  
內務府部院司官各一人會同斫木人等開採  
○雍正元年奏準見在各處之鑛皆令封禁雅  
圖溝等處鉛鑛一例禁止開採

一貢貂

國初定索倫達虎里及鄂倫椿必拉爾人丁進貢  
貂皮除有事故者開除外將見年實在人丁令  
每丁貢貂皮一張此內一等貂皮五百張二等

貂皮千張其餘均作三等收用如足數目符等  
次者送來之人照例賞賜不足不符者交院議  
處副管罰牲畜二九佐領罰一九驍騎校罰五  
各入官○康熙三十一年奏準每年進貢貂皮  
上等者五百張內多則十餘張少或二三張不  
符等次若將該總管等一例議處無以勸懲嗣  
後於進貢貂皮時詳明注冊所補貂皮好者副  
管佐領驍騎校等免其議處再貂皮額數欠至

百張以上者將副管等議處如欠百張以下從寬免議至次年進貢仍不足額或貂皮不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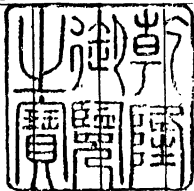
題叅治罪○三十四年

諭貂皮等次不及者責在官員著停止官員賞賜其同來之二等三等人員仍照常例賞賜欽此○又

諭雅克薩等處原出產美貂年來打捕漸至稀少倘以貂皮不及等次仍行議處則官員徒多受累而貂皮仍無從得其佳者嗣後官貂如已足數而等次不及

者著免議欽此○三十五年議準數年來送到貂皮  
雖在多獲之年仍有不符等次者嗣後採捕時  
仍照常管束督催甫及下山即將各佐領下所  
得貂皮數目分記皮色一同收貯俟進貂時按  
前所記數目皮色選擇一等者五百張二等者  
十張其餘均作為三等按本年丁數令其交足  
仍鈐蓋一二三等圖記以杜抵換貢到之日由  
院轉咨戶部會同內務府察收○乾隆十九年

諭收撫之烏良海五百八十五戶向屬準噶爾時每  
丁歲納貂皮六張今加恩減去二張止納四張其  
來年應納之貂亦著寬免欽此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四十